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金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657、18791、221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319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鄧金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拘役部分應執行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金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及社會治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其雖始終坦認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從事水泥工，一天薪資新臺幣(下同)1,000至2,000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1 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另參酌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
03 質相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
04 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05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所載之物，屬其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08 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
09 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
10 以上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1 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邱瀚群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	------	-----

01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載	鄧金有竊盜，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	鄧金有竊盜，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2面【價值共計41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載	鄧金有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5面【價值共計3萬5,000元】、現金1,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65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18791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2102號

07 被 告 鄧金有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籍設臺東縣○○鄉○○○000號
09 （臺東○○○○○○○○東河辦公室
10 ）
11 現居新竹縣○○市○○路00巷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01 一、鄧金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行
02 為：

03 (一)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2時50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
04 路0段00巷000號之板橋觀聖宮內，見廟內無人看管，遂徒手
05 持尾端黏有口香糖之細長鐵絲線，伸入香油錢箱洞口以黏取
06 箱內鈔票與硬幣，以此方式竊得板橋觀聖宮李榕嫻管領之現
07 金款項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後即行離去。

08 (二)於112年12月13日17時15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
09 0號之觀音亭內，見廟內無人看管，遂攀爬上神像所在神
10 桌，徒手竊取胡淑芬管領、懸掛於廟內觀音神像上之金牌2
11 面（價值總計41萬元，下合稱本案金牌甲），得手後即行離
12 去。

13 (三)於113年1月8日11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
14 五福黃昏市場之土地公廟內，見廟內無人看管，遂攀爬上神
15 像所在神桌，徒手竊取由五福黃昏市場負責人林福來管領、
16 懸掛於廟內土地公神像上之金牌5面（價值總計3萬5,000
17 元，下合稱本案金牌乙），並徒手竊得林福來管領之香油錢
18 現金款項1,000元，得手後即行離去。

19 二、案經李榕嫻、胡淑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林福
20 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金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榕嫻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胡淑芬於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春琴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

01

	於警詢中之證述	罪事實。
5	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9月5日新北警鑑字第1121762966號鑑驗書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與擷取照片共7張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6	本案金牌甲照片1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7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8張、五福黃昏市場之土地公廟現場照片13張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若干鈔票硬幣，就犯罪事實欄一、(二)竊得本案金牌甲，就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本案金牌乙與若干香油錢，均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尚屬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空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陸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上開3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陳佳伶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張元博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